

荣成“另类秀才” 与他的“盐官司”

文/片 本报记者 高洪超

核 心 提 示

在威海，坊间一直流传着有关一个清朝“另类”秀才李廷爵的故事。之所以说这个清朝咸丰年间的秀才“另类”，是因他为上万沿海渔民的生计，挑头公开抗争，做了根“出头的椽子”。

从成山头脚下的卧龙村出发，先荣成县，再济南府，最终走进北京城，历时7年，熬走了5任荣成知县，连打3级官司，秀才最终赢了。

此后，北起掖县，东至成山头，南至莱阳沿海的登州府渔民，孤帆横海关东，购买大粒盐腌鱼之习俗摆脱了涉嫌贩卖私盐的灰色阴影，得以合法化。



今日卧龙村。成山头脚下的这个小村只有282户，当年户数更少，却出了一个响当当的“另类秀才”李廷爵。

1 成山渔民买关东盐 荣成知县认定违法

1851年，大清咸丰元年。当年春天的成山头渔汛如约而至，荣成知县王锡麟却在成山头脚下、龙须岛上的卧龙、大西庄等“东八村”，搞了一个出乎渔民意料的大动作。他突然派兵扣留了当地数家渔民合伙从关东购买、用以腌鱼的大粒盐，还抓走了多名渔民。王知县这把火彻底打乱了当地渔民的生活和生产：没有关东大粒盐就不能腌鱼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打上来的鲜鱼臭掉、烂掉，再加上有人进了县监狱，

这次执法搞得那些没被波及的渔民也无所适从，没有心思下海打渔了。

王知县查扣龙须岛渔民购自关东地区的大粒盐，可谓于法有据，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大清皇朝的食盐专卖制度。按照这个制度，一个地区的居民只能定向购买固定盐场的盐，反过来，其他盐场也不能进入非指定地区行销，所谓“一盐场对应一个锅，一个锅对应一盐场”。勾系有数盐场和无数平民

锅灶的就是专营执照“盐引”，政府出售盐引，招商运输，行销，是为延续两千多年的食盐专卖制度。

滨海的荣成县产盐，但外销权归今天莱州三山岛附近的西由盐场，具体到荣成本地居民则有点特殊，他们可以就近到盐场自买自用，但不得运销，外来的盐也不得进入荣成界内，否则就是“贩卖私盐”，这也是盐史上被官方默认的“昌潍以东不食官盐”现象。

2 不领知县宽大人情 卧龙秀才公开叫板

王知县查扣的这批关东大粒盐中，有荣成县学生员、卧龙村人李廷爵的20石，大约2400斤，这不是一个小数目。《大清律例·户律·课程》“盐法”条文规定，凡犯私盐（指无官方盐引而贩）者，不必赃之多少，有确货，即处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也就是说，不管贩卖了多少，只要拿获盐赃，就要先打100大板，然后再拘禁3年，无偿为官府服劳役。

虽然出手有据，人赃俱获，王

锡麟却只抓了几个渔民，而没动掺合其中的李廷爵，这个细节的拿捏颇耐人寻味。

王老爷可能只是想捡几个社会底层的软柿子，烧把火，树树威，并不想把事情弄大、弄复杂。而李廷爵头上罩着个“荣成县学生员”的光环，就是后世俗称的秀才，不同于苍苍黔首。秀才这类人是清候补干部，与那几个渔民不一样，他直接归荣成县学教谕管理，不可以简单牧而治之。

这个长在海边、见惯了大风大浪的秀才却不领知县老爷的情。他居然跳出来跟王锡麟叫板，公开声称成山一带渔民腌鱼向来都是用关东大粒盐，既不食用，也不周转贩卖牟利，因此，那些被查扣的关东大粒盐就不是私盐，被逮捕的渔民更不是私盐贩子。这大大出乎王锡麟意料，一怒之下，申请上级，革掉李廷爵的生员功名，逐出县学，但没有对李廷爵采取进一步行动。

3 革名秀才越级上诉 登州知府维持原判

更出乎王锡麟意料的是，被革斥的李廷爵不屈不挠，转过年来，他居然跑到济南府，把王锡麟告到山东巡抚李德那里，理由还是“煎盐不合盐法，运进东北滩晒盐并非食盐”，坚持自己和那些渔民很无辜，没贩卖私盐。李德刚自河南平调山东巡抚，是年63岁的他久经宦海，深知此案勾稽面广，属群体性事件，干脆把案子转给了王锡麟

的直接上级登州知府汪承镛。

审了一年，到1853年结果出来，汪承镛维持了王锡麟的一审判决。与此同时，在上报李德的行文中，汪承镛如实汇报了这种灰色交易存在的客观原因，和盘托出了自己维持原判的全面利害考虑。

就在汪承镛做出这个二审判决时，干了不到3年的王锡麟离任，荣成知县换成了赵敏功。

4 千里走京继续越诉 告官之路异常艰辛

地方志记载，1853年汪承镛做出这个二审判决后，直到1855年，李廷爵才到北京上告。也就在这一年，李廷爵“走京”上告刑部，理由是“官役勾串”为由，矛头直指王锡麟没事找事，滥用职权。

“走京”是今天成山一带居民的习惯用语，这是延续数百年的习惯说

法。在那个没有火车、汽车，干戈纷扰的时代，李廷爵“走京”打官司所需要的勇气、决心，路上的花销费用，已无法用李家那20石被没收的大盐衡量。以一己之力，挑头打这个涉及沿海众多渔民利益的官司，怕不怕官家报复，今后还不想在乡里混了？

5 七年迎来最后胜利 庶民打赢无罪官司

李廷爵进京上告的结果是，案子被提到山东省政府重新审理，时任山东巡抚崇恩正忙于镇压鲁南地区此起彼伏的幅军起义，他便把此等小事交给了山东按察司和山东盐运司审理。京控没有被直接驳回，而是被指定到山东省政府重审，最高层的这个表态很微妙，省府老爷们知道这个官民博弈的格局必须有所微调。老爷们审理了两年，到1857年判决结果才出来。

“会查盐志，登郡地方盐不设商亦不设巡……而该处滨海，居民腌鱼为业，买盐接济由来已久。若果有碍，何以盐志并不设巡缉？可见该处鱼盐为生民自然之利”，终于承认了盐志对此“无明

文规定，则不为罪”，做出了“委系腌鱼，并非买作食盐，亦非私贩……请登郡地方准其收买鱼盐，各在本境应用。为此议定章程，庶与课灶民生均无妨碍，遂转饬沿海州县一体遵照”的最终结论。但先跳过登州知府到山东巡抚，后又跳过山东巡抚直接京控，李廷爵犯下了两次“越诉之罪”，累计要受笞刑80，折合要被竹板或荆条打脊背或臀腿60下，这个皮肉之苦允许他掏钱抵免，同时恢复了他的生员资格。

闹了7年的“李廷爵盐案”终以庶民的胜利而结案，从此，包括今天威海、烟台沿海的登州府渔民受益于此，直到本地制盐改灶煎为滩晒。